# 夏邑县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

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2026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做到：

1. 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。

2. 坚持公平竞争原则，不设定不合理的条件排斥、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不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3.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，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，并明确适宜中小企业参与的项目信息。

4.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、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5. 严格落实优化保证金管理制度，免收政府采购项目投标、履约、质量等保证金，不收取任何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。

6. 严格执行《商丘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，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、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、评审因素等不发生影响公平、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。在采购文件中嵌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。

7.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与合同备案制度，落实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《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市级预算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计划备案、合同备案有关资料的通知》（商财购〔2021〕10号）等要求，完善备案资料，并上传本承诺书。

8. 评审活动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，采购结果和评审

情况同时在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。同时，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（供应商可直接下载电子通知书）。

9.保证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,原则上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10.收到供应商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验收申请后，5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，需要公开验收结果的项目在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在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公告。

11.切实提高资金支付效率，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，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。

12.收到供应商质疑，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，项目不复杂的，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，并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。

13.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要求，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，自觉遵守《保密承诺书》，做好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工作。

以上承诺随采购公告一并发布,敬请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采购单位（公章）　　代理机构（公章）

经办人签字：　　经办人签字：